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困难、坚定发展信心，省政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了《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贯彻落实政策措施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省坚持把加快小微企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政策，积极服务引导，推进了小微企业的稳步发展。但我省小微企业规模小、水平低，普遍存在管理落后、人才缺乏、融资困难等问题，正处于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要在政策、资金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使其在创业富民、科技创新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和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制定出台了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策措施》对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迅速组织和行动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大力宣传动员，逐条进行落实，凝聚合力，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明确重点，进一步推进政策措施的落实

《政策措施》范围广、内容多、针对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全面安排部署的基础上，突

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整合现有中小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并保证资金规模每年有所增长。从201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8000万元，设立青海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成长性好、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新、资源延伸加工以及综合利用等项目。各州（地、市）要根据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本地区成长型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一方面要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涉及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要对税收起征点、企业所得税征减免、计税范围以及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制定具体办法，进一步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

三是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量；对发展前景好且信用较好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5%；要设立小微企业贷款专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切实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四是帮助企业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组织小微企业参加各种展会，帮助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立营销渠道，支持特色产品出口，并根据出口实绩给予适当补助。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为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保障。

五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不得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和项目，切实把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项目总额中小微企业的预留比例政策落到实处。

六是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规划，加快推进省级小微企业平台网络建设，在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和重点行业建设、充实和完善省、州（地、市）级服务平台，大幅度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园和创业基地。

七是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机制，健全服务规范，建立健全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专业化服务。要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工作日程，明确办结期限。要搞好社会保障、就业、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通过政府引导和扶持，促进就业和员工素质的提升。

三、明确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明确省级部门职责。**省经委**要做好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政策措施的落实和信息反馈；推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加快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小微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工作，抓好行业规划制定、有关项目审核、专项资金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重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宏观政策引导。**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评审、公示、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政策；整合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做好小微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工作；会同省经委等部门制定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要落实文化新闻出版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文化新闻出版小微企业。**省农牧厅**要落实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涉农小微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落实建筑等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建筑小微企业。**省国土资源厅**要落实小微企业项目用地及资源配置的各项优惠政策。**省商务厅**要落实进出口

小微企业进口技术和产品贴息、境内外市场开拓及技术升级改造、出口特色产品、展会展位补贴等的支持政策；开展对进出口小微企业的国际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指导；落实商贸流通等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商贸流通小微企业。**省科技厅**要支持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做好为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的各项服务；做好对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机构和省级科技服务平台的政策支持等。**省环境保护厅**要做好下放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工作，落实好对小微企业项目环评优惠政策。**省交通厅**要做好支持从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小微企业发展，研究建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新购置车辆定额补助和农村客运班线运营补偿机制的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落实好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岗前培训补贴等政策；落实好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小微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工作；加强小微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工作。**省教育厅**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员工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等。**省金融办**要做好增加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规模，增强担保能力和放贷能力的工作；落实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奖励及风险补偿政策；加大对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社会资金对小微企业的投资；引导小微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信托、融资租赁和发行中期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举办政府、银行、企业共同参与的对接和政策培训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要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省工商局**要简化创办小微企业人员注册登记程序，推进小微企业品牌战略工作。**省旅游局**要落实旅游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旅游小微企业。**省扶贫开发局**要做好贫困地区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省国税**

2012. 08.

局、省地税局要依照国家政策，落实各项支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省质监局要建立小微企业服务质量保证制度，积极开展小微企业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小微企业标准、计量、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知识的培训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要落实对小微企业项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项目安全设施审核的各项优惠政策，下放或委托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省工商联要做好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在信息沟通、引资引智、行业整合、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政府督查室每年要开展一次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察。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要做好建立和完善对小微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二）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各州地市政府要建立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协调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小微企业的发展工作。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好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区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社区，落实到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州（地、市）、县（市、区）要根据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要结合实际，梳理一批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扶持。要采取分级培训、以会代训的方式，做好小微企业的培训工作。

（三）明确地区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二），制定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确保落实到位。

四、加强领导，强化宣传，抓好政策的督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为组长、副省长高云龙为副组长，省经委等27个部门有关领导和各州（地、市）政府（行署）分管领导组成的青海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落实，征询和听取小微企业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区要

成立相应领导或协调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作为，确保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管好用好资金。有关部门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珍惜并用好每笔资金。要按照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和项目评审、公示、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要创新思路、创新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扩大担保、阶段参股、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方式，提高专项资金的综合效益。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策措施》的宣传培训作为当前重点，拟订宣传方案，编写辅导材料，抓紧对县以上党政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进行系统培训。要举办针对部门、乡镇、街道、企业的培训班，宣讲《政策措施》，做到宣传到位，不留死角。省内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营造落实政策措施的良好氛围，增强小微企业发展信心。

（四）抓好督查落实。我省小微企业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衔接配合，行动要迅速，工作要超前，措施要具体，确保用足用好扶持政策。要加强监督检查，在省、州（地、市）和县有关部门设立投诉电话，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倾听反映、解疑释惑、督促政策落实。省政府每年开展专项督察，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

- 附件：1. 青海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
2. 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职责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青海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副组长：高云龙	副省长	李 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汪山泉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春楠	省经委副主任	赵永武	省纪委驻省旅游局纪检组组长
来 萍	省教育厅副厅长	钟海育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吴 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于兴国	省工商联副主席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苏华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姜新年	省地税局副局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石海成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宏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工业调查处处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各州（地、市）政府（行署）分管副州长、副专员、副市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协调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委，省经委主任吴海昆兼任办公室主任。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 通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附件 2:

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	设立青海省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 2012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8000 万元资金，优先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特色农牧业、新型建材及文化旅游等小微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发展前景好的小微企业。	省财政厅、省经委	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

2012. 08.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	各州（地、市）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各州、地、市政府	
3	整合优化存量资金，提高专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整合中小企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产业调整和振兴、节能技术改造、企业技术创新、外经贸、金融业跨越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等各类政府专项资金，提高支持小微企业资金的比例，并力争支持规模每年有所增长。重点支持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开拓市场和产业配套等。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各类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工业集中区、创业园和孵化器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扩充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对产生不良贷款的，在一定比例范围内给予补偿。	省财政厅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4	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设立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并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资金规模。基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经委等部门制定。	省财政厅	省经委
5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技术转让、信用担保等各项涉及小微企业减征、免征、税前加计扣除、减计收入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6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税务部门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7	符合信用担保机构免税条件且列入免税名单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营业税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省地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8	小微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9	销售货物和销售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统一提高到月销售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省国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10	营业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提高到月营业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提高到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微企业，在缴纳营业税时，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 万元的限额扣减营业额。	省地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11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各州、地、市政府
12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微企业，免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部门收取的海关监管手续费；商务部门收取的手工制品证书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质检部门收取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取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 单证册收费；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文化新闻出版部门收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农业部门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含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费等）、新兽药审批费和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旅游部门收取的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清真食品认证费。自 2012 年 3 月起，连续三年免收小微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费，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工本费以及企业年检费；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13	对小微企业继续使用同一抵押物申请贷款抵押登记，距上一次登记未满 2 年的，登记费减半收取。评估机构收取的小微企业贷款抵押物评估费不得高于现行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贷款抵押物登记期满后需再评估的，评估费用按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 30% 计收。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等
14	自 2012 年 3 月起，连续三年免收小微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审查费。对小微企业免费开展标准、计量、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知识培训工作。统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质监部门与检验检疫部门相互认可内外销产品的检验结果。	省质监局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 08.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5	小微企业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须进入城、镇、村及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开发（园）区或产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企业投资代建代管的生态绿化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基准地价按当地基准地价的 80% 执行，其中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基准地价按当地基准地价的 60% 执行。土地出让金可按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30% 执行。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西宁经济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对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重要原材料、节能环保设备、零部件、关键技术、主要设备给予进口贴息。对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的先进技术、专用设备进口，但未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无法享受国家进口贴息或享受贴息少的企业，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305号）规定，从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中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17	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增量。对发展前景好且信用较好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5%。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包括不得违规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不得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收取不合理的贷款咨询、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费用；不得将吸存费用转嫁给贷款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单列信贷规模，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增加就业、科技、服务及加工业等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对具有比较优势和产业链条中的载能企业和项目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18	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设立小微企业贷款专用窗口，开辟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续贷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放款，对新增贷款项目原则上在 1 个月内审批完成。省内各金融机构下放审批权限，根据不同地区资金需求，及时调整审贷规模，增加资金投放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发行用于小微企业的金融债，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授信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9	积极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范围。各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构建符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发挥导向作用，大力发展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贷款业务；股份制银行优化结构，扩大增量，增加专项信贷规模；邮政储蓄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城市商业银行强化“服务地方、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占比高于上年；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增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占比不低于70%；村镇银行切实加强对涉农小微企业、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当地农村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0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同比每增加5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同比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在全省筹集安排10亿元再贴现资金周转使用，对产、供、销经营稳定的小微企业优先办理再贴现，安排20亿元支农再贷款资金与信贷调控措施捆绑使用，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增加县域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并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年末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达到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政策规定，执行更加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1	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鼓励针对小微企业的服务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域和乡镇等基层延伸，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的作用和效能。商业银行加强制度、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探索支持小微企业的新方式。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2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定期监测制度，及时通报分地区、分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增幅及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进展不大、排名靠后的地区和银行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通过窗口指导、约见谈话、公开通报等方式加以督促，切实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23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按对小微企业的业务量确定财政扶持额度。鼓励以新设或增资扩股方式增加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规模，增强担保能力和放贷能力。鼓励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资金、专业集聚优势，充分利用各种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等服务。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省经委

2012. 08.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4	加大对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融资。大力发展股权投资，推动各类股权投资与小微企业的对接，鼓励和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社会资金对小微企业的投资。	省金融办	省经委
25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以商标专用权、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动产抵押等作为担保标的，进行贷款融资。引导小微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信托、融资租赁和发行中期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省金融办	省经委
26	加强企业征信系统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小微企业加入征信系统。引导信用中介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各行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信用档案，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为企业间信用信息查询提供平台，降低交易风险；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产品宣传、融资授信、财税扶持、年度检验、招投标、报关通关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金融办
27	通过举办政府、银行、企业共同参与的供需对接会、项目洽谈会、产品推介会和政策培训会等，增强小微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和认知，提高银企对接成功率。	省金融办	省经委
28	鼓励小微企业参加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小微企业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举办的国家级大型会展或国外知名会展的，给予参展的企业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补贴，单个企业每次可补贴两个展位。	省商务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9	依托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在境内外开拓市场，建立营销渠道。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申请与国际接轨的相关体系认证、专利、商标等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省商务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0	支持进出口小微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改造。对企业在省内为发展新兴产业、开展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所实施的技术改造等项目，按进出口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开展高原特色产品出口、特色文化产品及服务外包等贸易，根据出口实绩给予适当补助。	省商务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1	开展对进出口小微企业的国际标准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指导，为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服务。	省商务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小微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省财政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3	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省财政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4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本省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省财政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省财政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6	推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十二五”期间推行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设的有利契机，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同时，加大地方投入，整合现有资源，统筹建设省级服务平台与主要地区服务平台，尽快形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网络。在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和重点行业建设 20 个省、州（地、市）级服务平台。对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公信度高的服务平台给予奖励。	省经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012. 08.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7	支持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创业孵化园和创业基地，努力为小微企业聚集发展搭建平台。加快创业辅导、融资担保、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专业服务平台为种子期、创业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对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机构和省级科技服务平台，一次性资助100万元。每年安排500万元，通过科技项目的形式扶持科技型小微科技企业，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初创期项目。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8	以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和项目建设为目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认真组织实施好各项服务活动，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39	创新服务机制。健全服务规范，引导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建立服务质量保证制度，鼓励开展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创新运营模式，鼓励服务平台开展特色服务，拓展服务领域，降低服务成本。建立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和客户回访制度，主动听取被服务企业的意见，提高服务水平。	省经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40	鼓励和支持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信息、投融资、创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和财务会计等服务。鼓励和引导各州（地、市）建立小微企业服务机构。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在政策咨询、信息沟通、引资引智、行业整合、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省工商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41	缩短证照办理时间，除食品流通许可以外，各类企业登记许可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城镇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申请人创办小微企业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审批时限缩短为5个工作日；申请名称登记的，实行当天受理当天核准当场办结制。	省工商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2	对小微企业融资需办理抵押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43	对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合同电子化监管，启动以合同为单元的关、贸、企“三方联网管理”，简化小微加工贸易企业的合同审批、备案手续。	西宁海关、省商务厅	各州、地、市政府
44	推进品牌战略工作，支持小微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对名牌产品、驰名商标，按照《青海省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保护现有优势品牌，支持和引导其利用品牌效应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	省工商局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45	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审批除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外，全部由项目所在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对环境无影响和影响轻微的小微企业项目执行备案登记制度，并当日办结；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小微企业项目，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环境保护厅	各州、地、市政府
46	下放或委托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对小型露天采石（砂）场和粘土矿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行政许可、社会加油站经营行政许可、三级以下尾矿库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或委托下放至州级安监部门。	省安全监管局	各州、地、市政府
47	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地勘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核审查事项调整为登记备案。对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流程简单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行简易程序；小型非煤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时不再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安全生产许可期间未发生事故企业在变更、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不再进行安全评价评审；小型露天采石（砂）场、粘土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进行现场验收。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在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安全监管局	各州、地、市政府
48	支持从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小微企业发展，研究建立城乡公交、农村客运新购置车辆定额补助和农村客运班线运营补偿机制。	省交通厅	各州、地、市政府
49	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规范管理，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现管理规范达标，全面提升管理层次和水平。	各州、地、市政府	

2012.08.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每吸纳一名高校毕业生或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合同期限给予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补贴的期限不超过3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社保补贴标准按单位应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1000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地、市政府
51	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达不到比例的，按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数总和确定贷款数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	各州、地、市政府
52	对各类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补贴资金从再就业资金中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地、市政府
53	小微企业要依法参加养老保险、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后，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经委、地税、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可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地、市政府
54	凡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且近两年无较大裁员行为的小微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培训补贴，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企业岗位补贴人数按照小微企业实际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的30%计算，补贴标准为现行失业保险金平均标准每人每月53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企业在岗职工培训补贴人数为在岗职工培训总人数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补贴标准每人每月600元。同一企业，只能享受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培训补贴的其中一项。企业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培训补贴全省执行统一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地、市政府
55	加强小微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工作。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重点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小微企业新招收人员，由企业或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的，按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地、市政府，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6	加强指导协调。成立青海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委。	省经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57	各州（地、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上下努力，形成合力。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意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县（区）和街道办事处责任主体作用，强化辅导培训工作，确保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各州、地、市政府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58	完善资金使用和项目评审、公示、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
59	省政府每年开展专项督察，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领导责任。	省政府督查室	各州、地、市政府
60	省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加快建立小微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为各级政府制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61	统计和调查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对小微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62	省内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小微企业自立自强、创业奋斗的事迹，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宽容、帮助小微企业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地区 单位和优秀招商项目的通报

青政办〔2012〕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牢牢把握发展的“主题”、“主线”和“主要路径”，不断创新，积极进取，招商引资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到位资金达到301亿元，增长49.3%，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1年度19个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地区和单位、10个优秀招商项目予以通报表彰。

一、招商引资先进地区和单位

1. 西宁市政府
2. 海西州政府
3. 海南州政府
4. 海北州政府
5. 海东行署
6.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8.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 省发展改革委
10. 省经委
11. 省科技厅
12. 省财政厅
13. 省国土资源厅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省交通厅
16. 省金融办
17. 省工商局
18. 省旅游局
19. 省工商联

二、优秀招商项目

1.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热贡文化产业试

验区项目

2.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万吨级磷酸铁锂项目
3.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铝板箔加工项目
4. 凯普松电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项目
5. 中国庆华集团钢铁一体化项目
6.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ADC发泡剂项目
7.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纯碱项目
8. 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公司660MN多功能模锻压机项目
9.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中国青海民族文化音乐城项目
10. 青海省青藏高原有机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青藏高原有机产品开发项目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对全面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至关重要。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为提高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做出新的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充分认识招商引资工作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令浚	副省长
副组长：	李松山	省军区参谋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孙劲峰	省公安厅副厅长
	徐家强	省安全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席思成	省编办副主任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马 驰	西宁海关副关长
刘才新	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
梁 军	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张兴皓	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 局局长
刘建国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苗肖华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王旭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意见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扩大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和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青卫妇社〔2010〕1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项目资金。2012年,全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由25元提高到40元,新增的15元由省级财政承担70%,州(地、市)、县(区、市)级财政承担30%。新增经费主要用于扩大覆盖人群,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各地财政、卫生部门要根据辖区内服务人口数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人均经费标准落实任务和安排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社字〔2011〕878号)要求,采取年初预拨60%,年底经考核发放剩余资金的方法,在全面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拨付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部分,考核后结算剩余部分的方式兑现,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标后,各级卫生、财政部门按照村医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实际工作量,以不低于人均经费的30%支付给村医,并进行考核。

二、扩大服务内容。从2012年起将我省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11类增加至14类,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宣传和咨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风湿及类风湿)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以及省级扩大服务项目(地方病防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医治未病服务)。其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疾病

筛查、中医治未病服务为今年新增项目;年内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建档率达到90%以上。

三、规范项目管理。各级卫生部门要按照“分项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科学确定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各级疾病预防、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机构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实施。**一要**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要求,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二要**加强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稳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地方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风湿及类风湿等慢性病人管理率和控制率。**三要**继续深入开展老年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增加重点人群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可度,将预防接种、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下沉到基层,各县(区、市)医疗保健机构要结合儿童健康管理、生长发育监测等工作开展辖区内适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筛查,规范血片采集、实验室检查、报告反馈、跟踪随访等工作流程。**四要**按照中藏医药未病先防、已病防变、瘥后防复的治未病理念,在农业区开展以中医药为主的预防保健、康复养生、体质辨识、健康干预以及中医传统疗法服务,在牧业区开展以藏蒙医药为主的预防保健、体质辨识、健康干预及藏蒙医传统诊疗服务。

四、严格评估考核。各地要按照《青海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健全考评体系,细化考核方案,完善考核方式方法,发挥考核的激励引导作用,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服务,确保全面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任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联合财政等部门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工

作开展及任务落实等情况。省卫生厅要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对各地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五、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惠及城乡居民的民生工程。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资金管理、考核评估等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实施方案，签订目标

责任书，开展人员培训，规范项目实施。要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分工协作、信息互通工作机制。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服务项目，使各类人群了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让医改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附件：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及考核指标

附件：

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及考核指标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筛查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0—6岁儿童。

二、服务内容

(一) 结合儿童健康管理、儿童4、2、2体检等工作，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筛查。

(二) 对经初步检查发现的疑似患者，及时转诊至县（区、市）级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

(三) 对确诊的患儿每季度进行1次面对面随访。

(四) 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普及先天性心脏病防治知识。

三、服务要求

(一)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应与儿童健康管理、儿童4、2、2健康体检结合进行。

(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问诊、听诊等初步筛查工作，发现疑似患者，及时转诊到县（区、市）级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 及时做好疑似及确诊患儿的追踪随访工作。

(四) 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健康档案。

四、考核指标

儿童筛查率 = 筛查人数 / 辖区内0—6岁儿童数 × 100%。

新生儿疾病筛查

一、服务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助产服务机构出生的所有活产新生儿。

二、服务内容

(一) 开展先天性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先天性听力障碍患儿筛查。

(二) 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工作由县（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先天性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筛查工作由各助产服务机构负责采集血片，各县（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统一收集并寄送至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由省妇幼保健院负责实验室检查及检验结果反馈。

(三) 确诊患儿跟踪随访工作由县（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

三、服务要求

(一) 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履行告知义务，征得家长同意后，在新生儿出生后72小时至7天之内，且经充分哺乳（8次）后进行采血，制成血样标本，由各县（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统一收集并在5个工作日内寄送至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二) 省妇幼保健院负责对送检标本在24小时内进行实验室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反馈至各地。

(三) 各县（区、市）妇幼保健院对辖区内新生儿进行听力初筛，未通过者于42天内进行复筛，仍未通过者转诊至青海省新生儿疾病筛查

2012. 08.

中心进行确诊检测。

(四) 基层卫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工作由省妇幼保健院承担。

四、考核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筛查人数/住院分娩活产数 × 100%。

中医治未病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住的 0—6 岁儿童、孕产妇, 65 岁以上老年人,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

二、服务内容

(一) 0—6 岁儿童中藏医健康指导内容

分别在 6 月至 1 岁期间、1 至 3 岁期间、3 岁至 6 岁期间各进行一次中藏医健康指导 (共 3 次), 运用中藏医诊治方法对儿童健康状态进行辨识, 提供儿童饮食调养、起居活动和中藏药合理应用等进行指导, 传授足三里、涌泉等 10 个穴位按揉、腹部推拿、捏脊等适宜居民自行操作的中藏医技术, 对各年龄段儿童常见疾病或潜在因素有针对性地提供中藏医干预方案或给予转诊建议,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6 月至 1 岁期间的婴儿重点干预泄泻、湿疹、厌食、积滞、疳证;

1 岁至 3 岁期间的幼儿重点干预反复呼吸道感染、慢性咳嗽、厌食、积滞、疳证、便秘;

3 岁至 6 岁期间的学龄前儿童重点干预反复呼吸道感染、慢性咳嗽、哮喘、多发性抽搐症、遗尿、肥胖症、厌食。

(二) 孕产妇中藏医健康指导内容

对每个孕产妇孕中产后各进行一次中藏医健康指导:

1. 孕早期 (从诊断怀孕到孕 12 周): 运用中藏医诊治方法对孕妇健康状态进行评估, 主要提供减轻或减少妊娠反应、中藏药应用指导等方面的中藏医健康指导,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2. 产后 1 周到 6 周期间: 运用中藏医诊治方法对产妇产后健康状态进行评估, 根据产后多虚多瘀, 易寒易热的病理变化, 运用产后三审原则, 指导运用中藏医药方法帮助子宫复缩、排除恶露、益气养血、通络下乳,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三) 老年人中藏医健康指导内容

对每个 65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一次中藏医健康指导, 运用中藏医理论进行健康状态评估, 根据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中藏医养生保健和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四) 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中藏医健康干预内容

对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进行一次中藏医健康干预, 运用中藏医诊治方法对健康

状态进行评估, 对合理应用中藏药、生活起居、调摄情志、合理膳食、运动导引等进行指导, 综合运用中藏医技术和方法指导改善临床症状及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三、服务要求

(一) 0—6 岁儿童的中藏医健康指导、孕产妇中藏医健康指导、老年人中藏医健康指导、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中藏医健康干预由取得中藏医类别资格的医师 (含乡村医生) 负责, 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

(二) 加强宣传, 在印刷健康教育资料、播放音像资料、制作宣教栏、开展讲座和咨询活动中, 体现中藏医药基本理念、养生文化以及儿童、老年人、孕产妇、青春期、更年期人群中藏医养生保健内容, 使更多人群接受中藏医药的服务。

(三) 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计入患者档案。

四、考核指标

中医治未病服务覆盖率 = 接受服务人数/辖区重点人口数 × 100%

风湿及类风湿患者健康管理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风湿病、类风湿病患者。

二、服务内容

(一) 对工作中发现的风湿病、类风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教育, 建议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 并接受医务人员的生活方式指导。

(二) 对确诊的风湿病、类风湿病患者,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要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的面对面随访。

(三) 根据患者一般情况及症状体征, 对患者进行评估和分类干预。

(四) 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

三、服务要求

(一) 风湿病、类风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 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 对未能按照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应主动与患者联系, 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二) 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三) 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风湿病、类风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四) 加强宣传, 告知服务内容, 使更多的患者和居民愿意接受服务。

(五) 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健康档案。

四、考核指标

患者管理率 = 管理人数/辖区内患者人数 × 1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 2011 年医改目标任务

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72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省政府与各州（地、市）签订的2011年度医改目标任务责任书及《关于印发2011年度全省医改目标任务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303号）要求，2012年1月10日—15日，省政府组成7个考核评估组，深入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对各地2011年度医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现将考核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1年，各地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提高全省各族人民幸福指数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三年医改阶段性目标全面实现**。实现了医保制度覆盖城乡居民，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层全覆盖，建立了药物省级集中采购新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供，均等化水平进一

步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实质性突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新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二是**广大群众普受实惠**。医改实施以来，城乡居民个人卫生支出比例由45%下降到30%，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分别下降了24.7%和22.7%，基本药物中标价平均降幅达49.45%，累计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7.3亿元。三是**超额完成国家规定任务**。医保参保率、基本药物基层全覆盖、扩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17项指标超额完成了国家规定任务；城乡居民医保州级统筹、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统一招标采购、建立医药分开的管理机制等7项改革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全国医改提供了有益经验。四是**政策体系日臻完善**。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1主7辅”的医改配套文件，各成员单位制定出台了40余个支撑性文件和配套方案，为深入推进改革提供了系统性的政策保障。五是**资金投入大幅增加**。201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安排各类医改资金29.4亿元，比2010年增长了31.8%，有力保障了医改各项任务的实施。六是**特色亮点不断涌现**。我省医改组织领导机制、医保政策突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度创新、村卫生室“网底”功能夯实、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一次性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2012.08.

建立人才奖励机制等特色亮点工作得到了国家的充分肯定。

二、考评结果

2011年,省政府与各州(市、地)签订的年度医改目标任务总体完成率为105.61%,其中西宁市106.08%、海西州105.36%、海南州103.52%、海北州103.43%、海东地区102.42%、果洛州102.07%、黄南州101.93%(见附件1)。全省各地共超额完成规定的医改任务17项(见附件2)。

本次考核评估总分为160分,其中全面完成医改年度目标任务得150分,加分10分,主要考评超额完成任务、自选新增任务、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经综合考评,各地区超额完成了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平均得分156.22分,其中西宁市158.25分、海西州158分、海南州157.75分、海北州157.25分、海东地区156.33分、果洛州153.55分、黄南州152.38分(见附件3)。

三、改革成效

各地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细化政策,实化措施,加大投入,统筹协调,确保了医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保基本成效显著。**一是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全省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率分别达94.4%、92.5%和96.13%,比国家规定要求超额完成4.4、2.5和6.1个百分点。为鼓励城镇居民连续参保,取消了省内户籍限制,允许居民异地参保,并实行个人缴费结转制度。**二是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由154.3元和220元提高到了300元,政府补助资金比国家规定要求超出60元,实行了新农合和居民医保“五统一”,推进了医保城乡一体化;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了10—

2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1%,医疗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三是完善大病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自付部分一类、二类、三类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分别提高到了100%、90%和85%,有效减轻了困难家庭和低保对象看病就医的费用负担。**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了13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8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人均经费标准由15元增加到25元,公共卫生服务受益面明显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分别完成110%和100%,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2.64%,超出国家规定22.64个百分点,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完成率达251.8%,超出国家规定151.8个百分点。

(二)强基层扎实推进。**一是强化硬件建设。**40个县级医院、94个乡卫生院、1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1个村卫生室得到改造建设,在全国率先开展乡镇卫生院职工生活周转房建设试点,三级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二是提升软件建设。**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培养规划启动实施,累计招收240名全科医学方向免费医学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录433名医学本科人才,培训乡、村卫生人员1.95万人次;**三是加大帮扶力度。**累计组派52支帮扶团队对口帮扶州县级医院,78家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90所乡镇卫生院。二级以上医院的医师到基层开展帮扶享受地区津贴,并给予每月300元的基层生活补助。

(三)建机制逐步完善。**一是实现了基本药物基层全覆盖。**在全省所有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4243个行政村卫生室全部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二是建立了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基本药物、大宗非基本药物、一般医用耗材全部实行了以省为单位统一集中采购,完

成了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配送工作。**三是建立了稳定长效的政府补偿机制。**各级财政通过全额拨付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药物零差率经费缺口以及增加的村医补助经费；村医补助由每个村卫生室每年农业区 5000 元、牧业区 6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8000 元，同时，每个村卫生室按每年 1000 元标准给予水电暖补贴，公共卫生经费按人均 40% 比例拨付给村卫生室，并鼓励村医自种、自采、自制中草药增加收入，全省村医年收入达 1.5 万元左右；全省基层医疗机构统一调整一般诊疗费标准为 8 元，城乡居民医保支付 7 元，个人只承担 1 元，确保了基层医疗机构的公益性、网底功能和医疗收费的规范性。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落实了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00% 的人员经费实行了全额拨款，100% 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建立了新的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实行了人员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动态调整，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全省乡镇卫生院新增人员总量 1972 名，平均每院达 14.3 人，平均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25.2 人。100%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了绩效工资制，实施了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同工同酬的分配机制。**五是建立了富有活力的公立医院管理机制。**西宁市、格尔木市开展了以“四分开”为主要任务的改革试点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突破；14 个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人员总量核定、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经费补偿机制等 10 个方面的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四、存在问题

2011 年医改攻坚，我省超额完成 17 项任务，有 7 项指标走在全国前列。但总体上还存在底子薄、基础差、欠账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改革基础薄弱。全省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

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较弱，医疗设备短缺，存在业务生活用房不足等突出问题。**二是**资源配置不均。我省基层医疗资源供给不足，每千名农牧民拥有乡镇卫生院病床 0.75 张，低于全国 1.05 张的平均水平；在配置结构和布局上也不尽合理，占全省总人口 64% 的农牧区只拥有 38% 的卫生资源，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异明显。**三是**机制仍需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虽然建立了新的管理运行机制，但还需进一步深化、巩固和完善，以确保改革成果的长效性和稳定性。**四是**骨干人才短缺，素质偏低。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和村医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的比例仅占 43.5% 和 12%，人才队伍素质不高，缺乏全科医生和优秀骨干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

2012 年是医改承前启后、持续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医改办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继续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推进的改革方法，加强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医药卫生各领域综合改革有序推进。

- 附件：1. 全省 2011 年度《国家医改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表
2. 各州（市、地）2011 年度《国家医改目标责任书》超额完成情况表
3. 2011 年各州（市、地）医改目标任务综合考评情况表
4.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8 号） 《国务院关于修
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
定》

国发〔2012〕14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
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
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2〕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支持中国图门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
设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2〕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
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
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
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2 年纠
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国办发〔2012〕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
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全国政务公
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2〕1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2〕2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2〕2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2〕10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
组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2012. 08.

青政办〔2012〕1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10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监察厅关于省政府2012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纪律问题的通报

青政办〔2012〕10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青海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2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房地产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成立新疆至格尔木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青海境内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玉树与青海主网330千伏联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产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交通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部门、州（地、市）2012年一季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一季度各州（地、市）县（市、区）教育支出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环湖赛体育彩票和三江源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4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了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灾后重建冬春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通报了2012年至2013年度灾后重建投资预算安排计划,批准了2011年度玉树灾后重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选意见,对2012年重建工作作了具体安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出席。

●4月1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工作会议在德令哈市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试验区工作,对今年试验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签订了2012年重点工业园目标责任书,并对2011年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进行了表彰。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会后,骆玉林深入企业调研,并召开试验区企业座谈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4月1日 2012年三江源暨青海湖生态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青海湖流域周边生态综合治理三个重点工程的实施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4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贯彻落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促进我省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发展对策和建议。副省长张建民对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全省旅游工作进行了重点安排。

●4月1日至2日 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副组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穆虹前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调研。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分别在西宁会见了穆虹,副省长张光荣陪同调研。

●4月2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月度工作会议。会议学习贯彻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精神,对重建工作从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要求三方面作了

详细的安排部署。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4月3日至6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领青海省政府经贸代表团和企业家代表团赴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马来西亚清真食品展,并举办“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推介会,开展一系列招商活动。

●4月6日 省政府召开2012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邓本太、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出席。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应邀出席。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海北藏族自治州政府以及西宁特钢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4月6日 省绿化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会议通报了2011年全省国土绿化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的绿化工作,并签订了2012年度部门绿化目标责任书。副省长、省绿化委主任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4月6日至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深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高科技产业园、甘河工业园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并听取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作汇报。

●4月7日 全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我省及中央驻青各地质勘查单位地质找矿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4月7日 省绿化委员会召开全省全民义务植树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并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植树造林事业。副省长、省绿化委主任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4月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王小青、高云龙、韩

2012. 08.

玉贵出席并为获奖代表颁奖。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徐福顺主持。高云龙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马培华代表全体获奖者作了大会发言。

●4月9日 省政府召开玉树与青海主网联网及青新联网工程建设启动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

●4月9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推进玉树县结古镇统规自建院落建设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当前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并讲话。

●4月9日 省文明委201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4月10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香港工会联合会会长郑耀棠先生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有关活动。

●4月10日 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和项目工作专题会。会议听取了省经委及各地区、相关部门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4月10日 副省长、省绿化委员会主任邓本太到西宁市南山检查指导绿化工作。

●4月10日 2012年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协调会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情况汇报会精神，安排部署了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副省长高云龙就落实今年工作提出了要求。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等单位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

●4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关于启动西宁市PM_{2.5}监测工作专题会。会议确定：从5月1日起，西宁市区正式启动PM_{2.5}监测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4月10日 省文明委201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省总工会2011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和省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完成实事项目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4月10日至1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

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就东部城市群、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以及教育、卫生、就业培训等民生事业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4月11日 青海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省领导强卫、骆惠宁、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王小青、马志伟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戴和根出席庆典仪式。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为两家公司揭牌，副省长骆玉林致辞。

●4月1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会议分析了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提出了二季度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审议了《省直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完善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1日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由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等高校的相关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就2012年各学校招生专业调整情况、人才需求情况作了汇报。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4月11日至12日 副省长张光荣率领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人和玉树州相关负责人，先后到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水电和北京、辽宁援建现场指挥部及其项目施工现场，看望慰问援建单位的干部职工，听取了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了今年玉树灾后重建决战之年的施工准备和目前的开工、复工等情况。

●4月12日 上午，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骆玉林、多杰热旦、张书领、王小青、沈何、邓本太、高云龙、张建民、鲍义志、韩玉贵、马志伟等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机关的干部职工以及西宁市300余名干部群众，在大南山生态绿色屏障小西山绿化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确定格尔木市和互助县作为全省的试点。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4月12日 上午，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主办的以“难忘的记忆”为主题，纪念玉树地震二周年工艺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在西宁开展。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展仪

式，并参观了展览。

●4月13日 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和《省扶贫开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名单》。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邓本太出席。

●4月13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召开一季度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一季度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4月14日 决战2012玉树灾后重建誓师大会在玉树州八一综合职业学校建筑工地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2012玉树灾后重建各项工程全面开工，省长骆惠宁讲话。省委常委骆玉林、张书领、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等出席，副省长张光荣主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省直相关部门、玉树州委州政府、省内外援建企业负责人、解放军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医务工作者代表，玉树州各族各界群众代表和援建施工队伍代表参加。会后，强卫、骆惠宁来到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格萨尔广场和胜利路组团建筑工地，亲切看望学校师生和援建单位职工，调研重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省领导骆玉林、张书领、王小青、桑杰、韩玉贵等一同参加了活动。

●4月14日 晚上，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主办，省戏剧艺术剧院创编的话剧《春回玉树》在青海人民剧院上演。省委常委穆东升、多杰热旦，副省长张建民同西宁地区和来自玉树的观众共同观看了演出。

●4月14日至15日 省长骆惠宁到玉树重建现场，检查指导决战之年灾后重建工作，并听取了玉树州委、州政府关于完善玉树州县行政中心、结古镇商业用房建设方案的汇报。副省长张光荣一同调研检查。

●4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西宁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省政府、省总工会贯彻实施《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情况的汇报。

●4月16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会关于玉树灾后重建工作精神，传达了省长骆惠宁在决战2012玉树灾后重建誓师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四月份以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

建施工安全检查情况，安排部署了当前重建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至18日 以工信部产业政策司辛仁周副司长为组长的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第四联合考核组来青海，对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检查期间，考核组分别听取了省政府及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并现场检查了青海群星制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众鑫矿业冶炼炉料有限公司、青海威远水泥公司、互助中泰硅钙合金公司、青海应录铝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通过检查，考核组认为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真正做到了领导重视、措施到位、标准更高、效果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的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4月17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专项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对贯彻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4月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调研海东工业园区工作，实地察看了园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情况，并听取了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工作汇报。

●4月17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文华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大通县调研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4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姚海瑜、省旅游局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湖二郎剑景区，实地察看码头、移动型房车、游客接待中心、演艺广场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的工作汇报，并对景区项目建设和当前重点工作提出了要求。

●4月17日 由省政府主办、省工商局承办的2012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发布确定：2012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于5月2日至5月5日在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4月17日至18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海北州和海南州，调研重点旅游项目工作的安排情况。

●4月18日 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2. 08.

在西宁召开。会议确定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投票确定了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省领导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骆玉林、多杰热旦、张书领、王小青在主席台就座。

●4月18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玉树州地勘项目对接暨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4月1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南川工业园区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城南国际会展中心C馆建设的进展情况。

●4月19日 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省总工会党组在青海会议中心联合召开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近年来获得劳模称号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代表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了报告会。

●4月2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新青海、新成就、新征程”理论研讨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中心组10名成员作了大会交流发言。王建军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4月20日 由省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办公室、省行政学院、省林业厅、北京大学自然保护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北京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协办的“三江源的新希望:走向绿色经济与治理”研讨会在省行政学院召开。来自省内外二十多家高校、科研机构的三十余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应邀出席。副省长邓本太代表省政府发来了贺信。

●4月20日 2012年全省体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全省体育工作取得的成绩,安排部署了今后全省体育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主要任务。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4月20日 省直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4月23日 省长骆惠宁再次到引大济湟工程现场进行调研,了解工程进展情况,现场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慰问一线职工。副省长邓本太一同调研。

●4月23日 西宁市城东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正式运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副

省长王令浚为新建行政服务中心揭牌,并对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4月24日 第五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第五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工作,表彰了先进,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妇女儿童工作。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和西宁市以及海北州、贵德县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4月24日 “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2012年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筹备各工作情况的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4月24日 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筹备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建民对各部门筹备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对环湖赛整体赛事组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4月24日 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在省博物馆主办全国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青海分会场集中销毁活动。副省长张建民参加了销毁活动。

●4月25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的陪同下,到贵德县调研旅游工作。

●4月25日 上午,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1次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重建工作形势,研究了急需解决的若干问题。

●4月25日 下午,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5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玉树地区援建车辆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捐赠仪式。

●4月26日 省政府在海东地区平安县召开2012年推进东部城市群建设启动专题会。会议听取了省直相关部门及西宁市、海东行署2012年度推进东部城市群建设项目启动及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今年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4月26日 省政府召开2012年1月至4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专题会。会议听取了省经委及各地区、部分企业工业经济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4月26日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移交协议签字仪式在青海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并讲话。

4月26日 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召开了青海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任务。

4月26日 青海省又一旅游客运集散中心——西宁八一路客运站建成启用。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开业庆典并剪彩。

4月27日 全省庆“五一”暨全国“五一”双奖表彰大会在省委党校报告厅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苏宁,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

4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年全省纠风工作,安排部署了2012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4月27日 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项目配套工程——青藏铁路职工安置小区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宣布项目开工并为项目奠基。

4月2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建设联合指挥部第一次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4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对我省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回头看”工作方案,对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

福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青海省省内区域间合作实施的首个“飞地经济”项目、规划投资20亿元建设的煤焦铸一体化和煤电铝一体化产业基地——青海天瑞循环经济工业园开工奠基。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庆典仪式并奠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宣布项目开工。

4月28日 集农副产品等商品零售、商品储备、餐饮休闲、观光旅游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超大规模、全封闭式一流的综合农贸市场——西宁市莫家街市场正式投入运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开业典礼并为新市场揭牌。

4月28日 省政府召开2012年全省高校招生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考试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了今年招生考试工作任务。

4月28日 全省“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扫黄打非”重点任务,表彰了全省2011年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4月29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指导,西宁市人民政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分会、西宁晚报和青海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2012西宁晚报国际汽车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4月30日 副省长邓本太赴西宁市大通县、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黄南州泽库县、同仁县调研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生态畜牧业建设、农村住房和游牧民定居点建设、林业生态建设、扶贫整村推进工作以及农牧区综合改革工作。

4月30日至5月3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范小建一行来青检查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and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规划编制情况。在青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分别会见了范小建一行。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